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一马路文〔2017〕2号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一马路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 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网格，区直下派有关部门：

现将《一马路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5日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一马路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按照市、区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整体部署安排，根据《二七区政府办关于印发二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二七政办文〔2016〕21号），为做好我辖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加强“三个二七”建设、加快“三区融合”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辖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建立组织。街道办事处成立以主任为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社区、网格和区直下派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管二科，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具体名单附后。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紧紧抓住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创新，勇于突破，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机制，健全工作制度，探索保障食品安全的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统筹细调，共治共建。充分调动街道各级各部门的力量，整合全街道资源，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发挥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多措并举，全方位、多角度、多元化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四）民生为本，注重实效。坚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城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衡量标尺，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客观真实评价创建工作实绩，让人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三、创建目标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

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群众满意度高。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群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应在70%以上）

四、创建范围

一马路街道全部行政区域

五、创建任务

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要求，着力健全“三大体系”，突出抓好“四个工程”，重点实施“五项行动”，全面构建食品安全工作新格局，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食品产业发展水平。

（一）健全三大体系，凝聚综合治理合力

1、组织管理体系。实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食品安

全工作列入街道党工委及办事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依托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贯彻“四有两责”要求，真正做到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确保日常监管责任、监督抽验责任落实到位。强化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工作，健全办事机构，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程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科学、有效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逐级落实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清晰划分街属职能单位监管事权，理清监管职责，科学划定监管网格，全面推进网格化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空白。

2、检验检测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依托农产品监测站和食药所监测站，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和资金装备投入，增配快速检测车和快速检测设备，提升全街道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加强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合作；逐步形成以区街食品药品检测中心为支撑，以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快速检测为基础，以企业自检、社会检测为补充的“三位一体”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推进统一抽检计划、统一检验资源、统一项目标准、统一结果汇总、统一信息发布的“五个统一”制度，加大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品种范围，增加抽检频次，严把食品质量安全

检验关口。

3、社会共治体系。严格落实食品企业法定代表人首负责任、食品安全主管人员管理责任、从业人员岗位责任，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加强食品行业主要从业人员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提升行业自律能力。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促进信息共享。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教，积极开展“3·15”及“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教育和学生日常教育，在辖区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公众认知调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统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加强食品科普宣传支撑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使各个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得到有效治理。强化安全创建示范带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

（二）实施四个工程，提升监管服务能力。

1. 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协调组织公安、食药、工商部门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治理。加强监管队伍教育培训，推进岗位练兵，注重考察激励，着力提升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打造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监管队伍。

积极支持一马路食药所的执法装备和办公设施配备工作。

2. 食品安全追溯工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依托区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和街道三级网格管理平台，切实加强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服务场所的监管，结合辖区实际抓好餐饮门店的索票索证管理和台账登记，实现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风险可管控、责任可追究。

3. 安全风险防控工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预警预报机制，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发布制度，规范信息管理，促进信息共享。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修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严格事故信息报送，严防群体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大型聚餐和学校、工地食堂的监管，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4. 立体化科普宣传工程。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利用宣传栏、宣传海报、媒体、网络特别是微信公众平台等各类媒介，积极宣传推广食品安全常识，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场、进门店、进家庭，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

（三）着力解决四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建立食安办、综治办、教育、公安、城管、食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校园及周

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校食堂全部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餐饮食品加工过程，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一码可查”。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活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流动摊贩的监管力度，探索定时检查与突击执法检查相结合的联合执法模式，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排除食品安全隐患，营造安全可靠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环境。

2. 食品行业“潜规则”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系列行动。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严厉打击出售病死畜禽、以及加工、出售、使用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查处使用不合格餐饮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级原料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的违法行为。

3. 食品“三小”规范整治。“三小”即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贩、小餐饮店。要摸清底数。对“三小”单位进行基础信息登记备案管理，查清底数和生产经营状况。要规范提升。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生产原料购进使用、索证索票和生产

经营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等制度，提升小作坊、小餐饮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要合理引导。通过集聚形成规模，促进规范。设立餐饮一条街、小吃一条街，整合餐饮资源。要消除盲点。进一步充实配备街道食品安全协管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按照网格管理原则，消除食品安全监管盲区。

4.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专项整治。根据市区统一部署适时推行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严肃查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排放、处置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大中型以上餐饮单位安装油水分离器，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7年元月上旬。

街道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出台考核评价标准，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建活动。

（二）组织实施。2017年元月至2017年12月。

各科室、各社区、各网格、区直下派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创建责任，具体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的积极性，

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三）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月。

根据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考核验收细则，认真自查自评，并积极对接市区考核部门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验收申请。

（四）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6月。

按照市区食安委总体部署安排，做好各项迎接省食品安全办组织的综合考评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组织实施好本街创建工作。各科室、社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照创建工作标准，根据各自责任分工，扎实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创建工作落实有力，推动有序。

（二）落实工作保障。街道要将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本地监管实际需要。

（三）营造创建氛围。各科室、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

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严格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三个严禁”的纪律要求，确保评价客观公正，即：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践行“两学一做”，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严格督导问责，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问责清单。通过督导问责，推动创建行动工作的具体落实。

附：一马路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一马路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张巧云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刘俊霞 党工委副书记

宗献伟 党工委委员

秦贞敏 党工委委员

李 曼 党工委委员

李 伟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郭铁周 办事处副主任

李运海 副主任科员

于 东 副主任科员

成 员：各科室社区负责人，一马路工商所、食药所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城管二科，宗献伟兼任办公室主任。